

國立臺南大學

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4年6月12日103學年度第3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
104年6月2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84829號函同意備查

類 型	科 目 名 稱		修 別	學 分 數	備 註
原住民族師資 培育課程	文化人類學	擇一選修	選修	2	至少 10 學分
	人類學概論		選修	3	
	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		選修	2	
	田野調查		選修	3	
	臺灣原住民族史		選修	2	
	多元文化教育		選修	2	
	臺灣原住民文學		選修	2	
	歷史記憶與述說		選修	2	
	臺灣社會文化史		選修	2	
	文化研究		選修	2	
	文化變遷		選修	2	
說 明					
課程修課注意事項： 一、104 學年度入學之原住民族公費生，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			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77365652
Email：jiang5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84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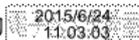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貴校「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」一案，

存部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04年6月22日南大師培字第1040009546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總務處文書組



1040010041